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建物第一次測量審核快易通計畫說明會
程序表

一、時間：10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所三樓會議室

14：00～14：10	主席致詞	10 分鐘
14：10～14：40	計畫內容說明	30 分鐘
14：40～14：50	地政士建議事項	10 分鐘
14：50～15：00	主席結論	10 分鐘
15：00	散會	

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

建物第一次測量審核快易通計畫

103年10月13日訂定

一、計畫緣由：

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方式分為：（一）實地測量、（二）由測量員依使用執照轉繪、（三）開放依使用執照轉繪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轉繪人及（四）得於簽證後，直接送登記課辦理第一次登記，以上4種管道，以第四種最為便民且最具時效性。

雅婷

然而第四種辦理方式雖最為便民，惟實施後成效最為不彰，探究原因係簽證意願不高及欠缺測量專業審核機制所致，致使本所現行仍以由測量員依使用執照轉繪為大宗，後究其原因，本所測量員案件量大，又部分建物構造複雜或層數、棟數較多，研究圖面及繪製圖面所需花費之時間極長。造成本所雖已補足人力，但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辦理日數仍無法有效縮短之情況。

經查本所103年1月截至103年9月止，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共655筆，平均辦理日數17.7天（103年1~4月以排件日數計算，103年5~9月以辦理日數計算），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6條規定之15天。為保障民眾應有之權益，縮短建物第一次測量辦理日數，爰訂定本計畫另闢簡化審核機制，以提升案件之處理效能。

二、作業方式：

（一）宣導

1. 人員行銷：由測量收件人員於收件時向申請人及代理人口頭宣導及發放書面宣導單。

2. 電子行銷：製作宣導本計畫之電子檔於本所網站上播放。

(二) 執行

1. 經費：於預算內動支，辦理宣導該項措施。

2. 設備：需有專門將申請人或代理人送件之電子檔轉入內部網路之電腦設備。

3. 收件：申請人過所填具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並檢附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9 條規定之文件。另一併檢附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單線圖電子圖檔。由測量收件人員收件取號、註明為本計畫之案件並排定及交承辦測量員。

4. 審核及轉繪：各承辦測量員於收迄案件時，進行案件之審核，如文件齊全，於五日內送檢查員及課長複核；如文件不全，則辦理補正作業。

5. 複核：案件送檢查員及課長複核後，即送登記課辦理建物第一次登記作業。

三、服務對象：

為落實提升建物第一次測量之處理效能，及避免本所測量員依使用執照轉繪期程過長以保障民眾權益，故以申請人或代理人申請由測量員依使用執照轉繪者為對象。

四、作業流程圖：

(一) 計畫實施前作業流程圖（詳後附圖一）

(二) 計畫實施後作業流程圖（詳後附圖二）

五、作業期程：

(一) 試辦期間：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 正式實施：104 年 1 月 1 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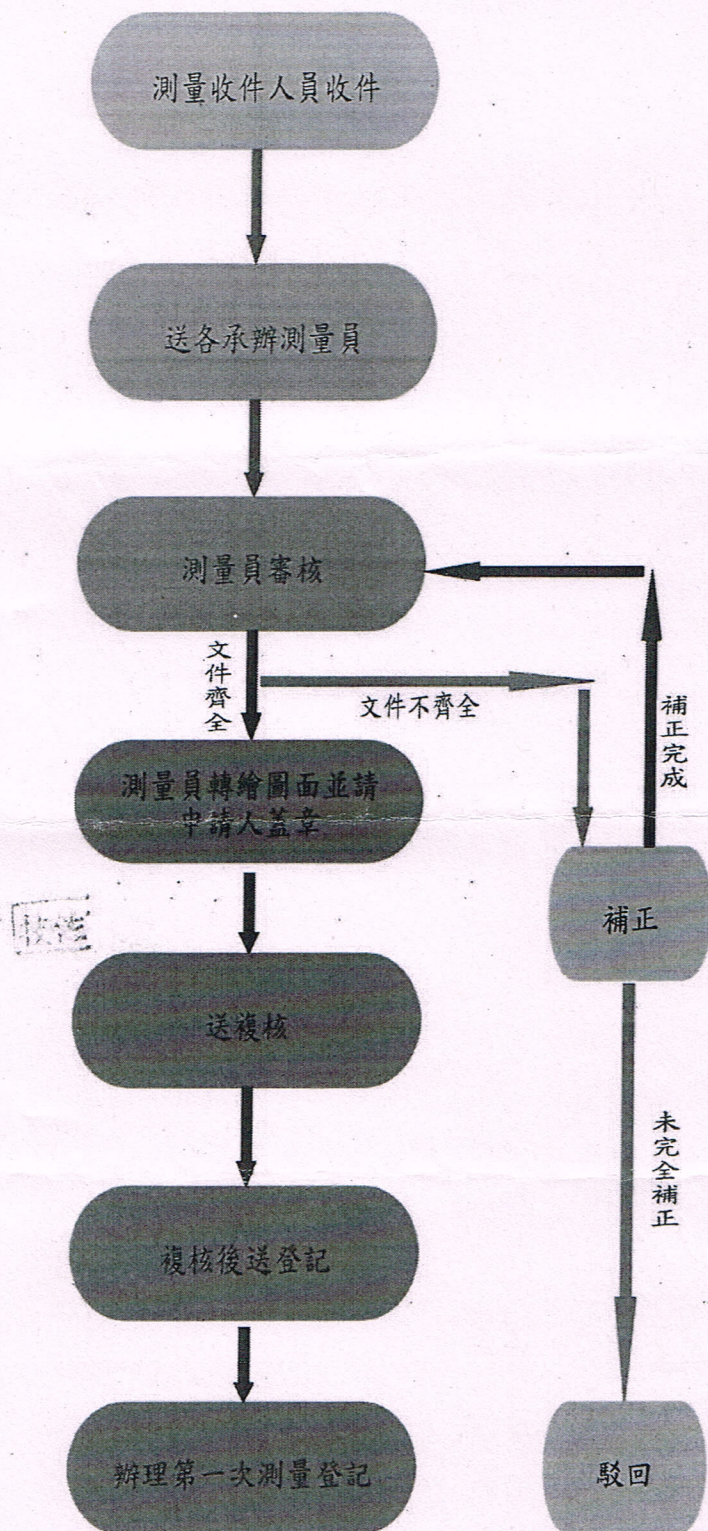
六、作業特色：

- (一) 多軌進行：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於計畫緣由中已敘明可採4種管道辦理，惟因第四種管道成效不彰，另闢一創新之管道，以第二種及第三種管道折衷之方式，補其不足。
- (二) 圖籍正確：本計畫辦理以不違背法令之前提，且雖以申請人或代理人所提供的單線圖之電子檔辦理，但仍需由本所測量人員進行審核及檢查員與課長之複核，以維圖籍之正確性。
- (三) 提升效能：減少本所測量業務之複雜性，節省圖面研究及繪製之時間，可有效縮短建物第一次測量案件之辦理日數，提升案件辦理之效能。
- (四) 簡政便民：多一管道可選擇，增加民眾辦理案件之方便性。使其可選擇對其最為便利之方式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加速其辦理貸款、買賣過戶、加速不動產利用及收益……等，亦可促進民間經濟。

七、本計畫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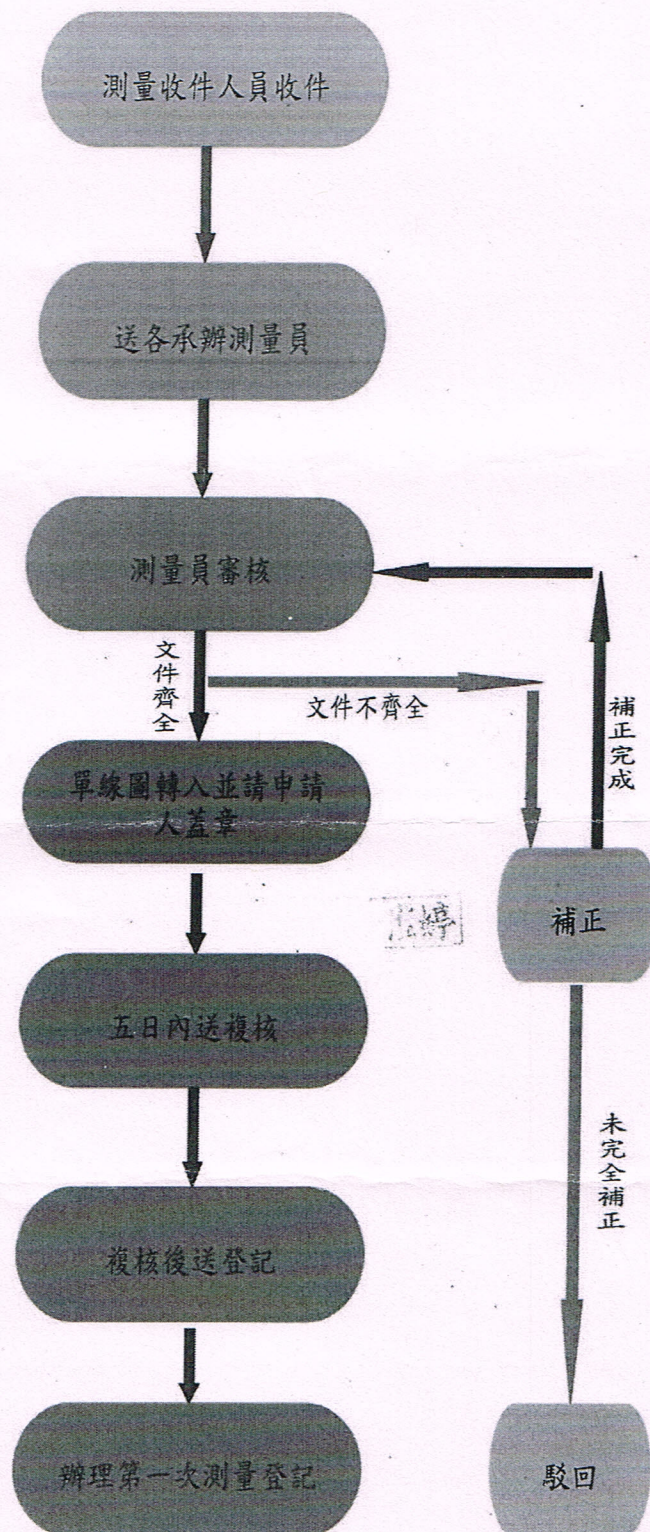
雅婷

計畫實施前作業流程圖



附圖一

計畫實施後作業流程圖



附圖二